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中国研究

本期焦点：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政治与历史



「集体所有」形式转变与基层生产组织发展

严宇鸣

貌合神离：正当性视角下的国家—社会关系

胡伟

合法化资源的流转与余山植物园的兴废

林超超

当代海外中国人类学研究述评

郑姝莉

张文义

王健

由共有的习惯：「抓阄」引发的社会学想象

程军

陈绍军

历史、时空与传统的习得

李晓斐



CHINA STUDIES **No.20**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中国研究

2014年秋季卷总第20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研究. 2014 年. 秋季卷: 总第 20 期 / 周晓虹,
谢曙光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97 - 8733 - 5

I. ①中… II. ①周… ②谢… III. ①社会发展 - 研
究 - 中国 - 现代 - 丛刊 IV. ①D668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9851 号

中国研究(2014 年秋季卷总第 20 期)

主 编 / 周晓虹 谢曙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33 - 5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封面题字：金耀基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音序排列为序）：

Anagnost, Ann（美国华盛顿大学）
边燕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Christiansen, Flemming（英国利兹大学）
Duara, Prasenjit（美国芝加哥大学）
范 可（南京大学）
风笑天（南京大学）
Friedman, Edward（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关信基（香港中文大学）
贺雪峰（华中科技大学）
Houlden, Gordon（加拿大爱尔伯特大学）
黄 平（中国社会科学院）
加加美光行（日本爱知大学）
金光亿（韩国首尔大学）
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
李培林（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 强（清华大学）
李友梅（上海大学）
林 南（美国杜克大学）
刘 宏（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马 戎（北京大学）
Mohanty, Manoranjan（印度德里大学）
Perry, Elizabeth（美国哈佛大学）
乔 健（台湾东华大学）
Stafford, Charles（英国伦敦经济学院）
Unger, Jonathan（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Vogel, Ezra F.（美国哈佛大学）
汪 晖（清华大学）
王庚武（新加坡国立大学）
谢寿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阎云翔（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杨念群（中国人民大学）
园田茂人（日本东京大学）
翟学伟（南京大学）
张玉林（南京大学）
周大鸣（中山大学）
周晓虹（南京大学）
周 怡（复旦大学）

主编：

周晓虹 谢曙光

编辑部主任：

周培勤

编辑：

杨渝东

陆 远

郭 未

英文编辑：

秦 晨

发 刊 词

作为新兴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国研究”（China Studies）可以看作是1949年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横空出世所引发的一种必然的学术反应。而当1978年由改革开放所引发的“第二次革命”兴起之后，这门首先发端于“西方”的学术至少在如下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一是研究阵容不断壮大，尤其是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加入了对其生活其间的社会的研究；二是逐渐脱离了冷战时期作为“中国观察学”所带有的实用主义倾向和意识形态的束缚，研究领域不断扩展，并在近十年以来显示出走向繁荣的迹象。

不过，考虑到“渐进式改革”所引发的自然生态与社会景观的剧烈变迁，考虑到中国社会空间固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它的尚不确定的“复兴”可能造成的对于其本身和整个世界的同样不确定的影响，我们不能不承认，作为科学的“中国研究”似乎才刚刚起步。与这个巨大有机体浓缩了19、20和21三个世纪，凝聚了农业、工业及“后工业”三种社会的博大厚重相比，与它的庞大的人口及其散发的无尽的能量相比，与它的让人兴奋又令人困惑的矛盾性相比，现有的中国研究依然显得单薄、单调和单纯。从能够切近它的适当的研究方法，到足以解释它的经得住验证的理论，都仍然处于摸索阶段；从对于其制度和状况的具体描述，到对于其文化和哲学的抽象归纳，也依旧给人以支离破碎之感。

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决定出版《中国研究》。这份在中国本土编辑的以“当代中国”为研究客体的学术刊物，将成为面向全球中国学界的开放的学术园地，承担起海内外学术同仁沟通和交流的媒介作用，为促进中国研究领域的日益精进而努力。

《中国研究》将本着开放和务实的精神，坚持宏观视野和问题取向。这是它的办刊宗旨。

开放性是指它的跨学科性和综合性。《中国研究》将努力突破单一学科的局限和研究领域的禁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都既属

于它的研究范围，也成为它的研究视角。开放性同时也包括研究主体（研究者）的多样性，不同学术背景和志向的学者，只要他（她）坚守学术共同体所公认的伦理规范，将得到同样的尊重。需要强调的是，鉴于学术界目前的状况和学术事业发展的考虑，我们特别鼓励和支持学术新人的艰苦劳作。

务实性是指它的实证性和经验性。《中国研究》奉行“多谈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主张，希冀重点置于中国的基层社会，从微观的问题或现实经验入手，在对许多单个领域、地域进行切实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追求最终的对中国社会整体的通透认识。它当然期望博大而混沌的中国最终能产生宏大而精确的理论，但也努力避免“宏大理论”先行或抽象概念主导下的天马行空式的空谈。务实性还表现在鼓励朴实平易的文风和学风，倡导平和的学术批评氛围。

《中国研究》属于全球中国学界展示睿智的公共空间，而不是少数编辑、学者的封闭领地。为此，我们热切希望整个中国学界的广泛参与，希望有广泛而深层的互动。同时，我们也真诚欢迎来自学术界的监督和批评。这种严肃的监督和批评是《中国研究》健康成长的重要前提。

《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05年5月

目 录

发刊词 / 1

主题研讨：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政治与历史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政治与历史”主持人语 董国强 / 1

“集体所有”形式转变与基层生产组织发展

——对于“大跃进”前后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调整的历史制度分析
..... 严宇鸣 / 4

貌合神离：正当性视角下的国家—社会关系

——集体化后期水利个案研究 胡 伟 / 25

合法化资源的流转与佘山植物园的兴废

——基于“大跃进”前后征地纠纷的历史社会学分析 ... 林超超 / 45

学术论文

当代海外中国人类学研究述评 郑姝莉 张文义 王 健 / 63

由共有的习惯：“抓阄”引发的社会学想象

——基于 T 县丹江口水库移民土地分配实证研究
..... 程 军 陈绍军 / 84

双轨制：转型期的建筑业生产政体

——基于 Z、H 两个工地的个案研究 李亚雄 徐晓攀 / 105

信任转化与演进机制研究：以网络结构信任为中介的考察

——以自组织“菜团”为例 帅 满 / 120

历史、时空与传统的习得

——以河南省路村为例 李晓斐 / 143

农业企业化与农民半无产化

——工商企业流转农地对农村生产关系的再造 孙新华 / 162

书评与随笔

精神创伤的躯体化

——读凯博文《苦痛和疾病的社会根源：现代中国的抑郁、

神经衰弱和病痛》 黄 君 吴 垠 / 185

哈佛－燕京学社游学记 周海燕 / 204

英文目录与摘要 221

稿 约 226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政治与历史” 主持人语

董国强*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政治与历史”这一主题汇集的三篇论文出自三位青年学者之手。我这次有幸受邀主持这个栏目，想来是因为近年来我一直从事当代中国历史的研究，对这些论文所涉及的内容较为熟悉。

这几篇论文都从一些引人关注的现实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出发，回溯历史上的相类现象和问题，运用社会科学的理论视角和微观实证的研究手法，剖析各种现象背后的发展肌理，探求各种问题的解决路径，一方面拓展学界对相关现象和问题的认知，另一方面为各项社会政策的制定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历史借鉴。

胡伟的论文从“正当性”视角出发，结合马克斯·韦伯的“权力—合法性”视角，借助浙江东部某县兴建水利工程的案例，论述集体化后期“国家”与“社会”如何分离。作者依据地方史志资料和独家田野调查资料，指出自 20 世纪 50 年代集体化以来，日常生活军事化、名不副实的工分制度、典型激励的教化手段和干部们的贪腐弄权，早已使“国家”与“社会”貌合神离。而高平水库修建过程中国家/地方政府两次公然对农民食言，直接导致其“正当性”和“合法性”同时丧失。当权力最终失去“正当性”基础时，制度变迁就势在必行了。这说明中国农业集体化的最终失败不是源自外力的侵蚀，而是源自内部的异化。

林超超的论文依据系统的地方档案资料和其他历史文献，较为深入细致地描述了“大跃进”前后上海市郊佘山植物园征地纠纷和民众抗争行动。作者提到“合法性资源”对于底层民众集体抗争的重要意义，同时也

* 董国强，博士，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dongguoqiang.1962@126.com）。

揭示了当底层民众的利益诉求无法正常表达时，会出现怎样的消极后果。作者还指出，尽管中央高层在“大跃进”前后试图通过鼓励群众信访对抗官僚主义，但由于国家政策的多变性，底层民众可以利用的“合法性资源”往往时效性极短，稳定的、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并不存在。由此产生的政治后果不难想象。

严宇鸣的论文针对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各界围绕“集体所有形式”的讨论，回溯“大跃进”时期浙江慈溪县手工业合作社的几次所有制形式调整。他运用大量生动翔实的档案资料，向我们展示了特定历史语境下手工业合作社成员、合作社领导层、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政治博弈。他的研究还向我们展示，在习惯于以“群众运动”方式贯彻中央高层政治意图的行政实践中，一项政策的贯彻实施可能受到其他众多因素的干扰，从而导致难以预见的政策后果。作者指出“集体所有形式”的最大问题在于经济组织形式被人为地改变为政治目标达成手段。

从以上内容撮要不难看出，这组论文的论述内容大多聚焦于“大跃进”前后的当代中国历史。而它们不约而同的潜在主题，是如何看待中国改革开放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我在审读这组稿件时，深深感受到作者们所具有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及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坦率地讲，作为一个史学研究者，我更看重这几篇文章的微观实证部分。

“实证研究”不单单是一种学术研究范式，而且是一种学术研究理念。在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甚嚣尘上的今天，我们尤其需要强调实证研究的重要价值和意义。实证研究是历史虚无主义的天敌。与此同时，“微观研究”并不必然地意味着学术研究“碎片化”。学术研究的根本要义，不在于简单重复那些已知的知识，而在于努力探求未知的世界。“微观研究”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它积极致力于探求那些未知的关键节点。一个好的微观研究发现，往往具有十分广泛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而且，在任何一个学术研究领域，对既往学术发展史和未来研究趋势的透彻了解，对相关研究著述的广泛涉猎，都是开展一项研究的必备前提。“微观实证研究”当然不会例外于学术研究通例。那些对微观实证研究说三道四、妄加评论的人，其实根本不知道“学术研究”为何物。

这组论文的微观实证内容，可以大大拓展与加深我们对一些问题的现有认知。例如，过去一提到“权威主义政治”，我们往往会想当然地认为这种政治形态具有一般政治形态所没有的穿透性，任何一项国家政策一定会“一竿子捅到底”，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但这些论文显示，一些源自中央高层主观意愿的政策或运动，如果与社会底层的实际情况相差甚远，

它们就会在实施的过程中逐渐变形，最终落实到一个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切合点上。这说明即使在“唯意志论”盛行的时代，经验理性实际上依然顽强地发挥自身的作用。再例如，过去一谈到新中国的政治/社会关系，我们往往会片面强调“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共同利害关系。然而在这组论文中，我们看到了体制内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政治博弈。这说明在现实生活中，个体和群体的特殊利益考量依然主导人们的观念和行动，空洞抽象的意识形态说教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的本性。

在审读这组稿件和与各位作者的沟通交流中，我可以感受到他们在理论建构方面的勃勃雄心。我对此十分赞赏。不过我希望他们能够树立以下观念。在我看来，每个学术领域实际上都是一个由众多中外专家学者们组成的学术共同体。各位同仁所追求的目标和遵循的准则是共同的，各人的学术研究成果是共享的，学术研究的历史渊源和代际传承关系也是共同的。所以，我们似乎不宜人为地弄出一些诸如“本土的”或“外国的”等莫名其妙的概念，更不宜将所谓“本土的”和“外国的”学术研究对立起来，自己画地为牢。只有坚持共同的学术追求与学术标准，坚持开阔的胸怀和国际的视野，不断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我们才有可能在学术创新和理论建构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我愿以此同三位青年作者和其他学界同仁共勉！

（责任编辑 陆远）

“集体所有”形式转变与基层 生产组织发展

——对于“大跃进”前后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调整的历史制度分析*

严宇鸣**

摘 要：20 世纪 90 年代乡镇企业转制现象的集中出现曾引起学界关于基层生产组织所有制形式的热议，重点关注就“集体所有形式”适用与否的讨论。对这一问题进行历史比较分析，“大跃进”时期基层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形式调整事实上也反映了这一相应主题在特定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表现。相比其他形式集体所有合作社，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所有制调整经历显得尤为复杂，先后经历升级“全民所有制”国营工厂及下放农村人民公社改为“社（队）所有”生产组，原社员集体所有特性被彻底消解；进入运动中后期，伴随国家就人民公社所有制所进行的调整，相应政策对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形式进行了回调处理。这一消解、回调过程反映了“集体所有”形式在当时中国社会的处境变化，与后期市场环境下集体所有企业转制事实分析形成比较对照。

关键词：手工业合作社 集体所有制 “大跃进” 《手工业三十五条》

* 本研究受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资助（2014 年度，项目编号：ZZHZ14001），在此感谢。

** 严宇鸣，博士，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072045019@fudan.edu.cn）。

一 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发端于浙江沿海一带地区的乡镇企业转制现象引起了学界长期关注。在一段时间内,乡镇企业转制现象被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是该类生产组织“产权明晰”的过程表现。研究者将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基层“集体所有”生产组织所有制形式定义为“模糊产权”,指出该类所有制形式虽使生产组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获得了更多来自地方政府的行政性资源,却不能适应市场环境发展,不得不接受转制命运(李稻葵,1995;张维迎、栗树和,1998;Cao,2000)。除生产组织本身,经济学家同样关注政府在企业转制过程中的行为,多以经济收益为出发点,指出当乡镇企业及类似集体所有生产组织经济效益下滑时,地方政府出于经济收益考虑转而选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具体表现为对于集体所有企业转制行为的支持与推动(Wong,1991;Jin Hehui and Qian Yingyi,1998;支兆华,2001)。

上述经济学观点主要受新古典经济学“产权独立是先决条件”的认识的影响,因而倾向于将基层生产组织所有制转变的原因解释归结于行动者的经济理性。然而,当科斯最早开始论述“交易费用”如何影响生产组织产权设定问题时,新古典经济学的相应观点便受到了产权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的挑战。同样,在现实层面,经济学家对于中国集体所有生产组织转制现象的上述观点的解释力受到基层大量“靓女先嫁”现象冲击。在理论与现实的双重挑战下,社会学研究者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新的解释。该学科的主流研究者强调基层“集体所有”生产组织的所有制形式以及对应的权利所属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为“关系”变化。对应于传统经济学“产权是一束权力”的概念解释,周雪光(2005)开创性地提出“产权是一束关系”观点,强调基层生产组织的所有制形式设定是企业所有者本身与周边社会环境、政府组织、市民群体发生关系作用的结果。在此基础上,折晓叶、陈婴婴(2005)进一步明确这类集体所有产权形式的让渡范围,讨论相应产权与所有制权力中可让渡与不可让渡成分的区隔。在这些研究中,张静(2003)对于集体所有权力归属问题的讨论尤为值得关注,其对于相应集体所有组织成员权利边界与行政体制上下级关系矛盾问题的讨论对我们理解基层集体所有制生产组织的生存与发展状况有重要启示意义。

社会学组织制度视角下的相应讨论为我们理解集体所有基层生产组织

在中国当代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全新视角。在这样的讨论范式下,“乡镇企业”本身成为基层集体所有生产组织的代表;集中发生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企业转制行为同样可被视为基层生产组织所有制形式在1949年以来历次变化中的一例个案表现。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对于基层生产组织所有制变化的观察是我们理解中国当代社会制度实践及创新的有效渠道(渠敬东,2013)。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试图就基层生产组织所有制变化问题的讨论纳入历史制度学派范畴,选取“大跃进”时期基层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调整案例为讨论对象,以浙江省慈溪县为重点个案,论述国家在当时历史环境就手工业合作社“集体所有”的所有制形式进行调整的意图及其相应政策向下贯彻的途径与手段;并以“权力”作为核心分析概念,论述地方政府及基层社会关系网络成员解读、落实上级政策的机制与行动方式。

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过程中,各类合作社组织的“集体所有性质”曾被认为是先进生产关系在当时社会环境下的最直接表现。针对分散的小生产者,无论是农民,还是个体手工业者,政府都极力向其宣传该类生产组织“集体所有”性质的优越性。与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相比,由于存在资本构成要素及从业者资本获得方式差异,基层手工业合作社在组建过程中便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初期,为推行该类组织的建立,国家强调结合使用市场及行政手段;而在1955年毛泽东“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指示下,基层手工业合作社通过调整组织内部结构稳定社员与合作社关系,促成了手工从业者对于该类“集体所有”组织形式的服从(严宇鸣,2014)。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过后,通过加入合作社,基层原本分散的手工业者实现了集体生产、经营,其自身生产效益由于整体环境变化而得到部分提升。在慈溪县的一些城镇中,部分合作社在当时积极补充、修订原有合作社章程,不断向入社社员强化合作社集体及社员个体的权利、义务关系。^①在形式上,社改运动所推崇的社员“集体所有”合作社组织形式在一段时间内得到了相对稳定的发展。

然而,在“大跃进”运动初期,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形式便受到国家政策左右,既表现为中央政策对于地方政府实践的影响,同时也表现为地方政府内部权力博弈,先后经历了升级“全民所有制”及下放农村公社“社队所有”形式变动,更是出现了对于合作社集体资产

^① 慈溪县手工业联社:《基层各社调整规章、条例情况说明》(1956.7),慈溪市档案馆藏编号(下文简称“慈档”):075-002-007。

“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调整。在中央纠偏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于手工合作社组织社员“集体所有性质”的回调又受到“行业调整”“粮食分配”“精简城市人口”等一系列同期政策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阶段合作社所有制调整问题，学界目前主要集中于对农业合作社的讨论（李若建，2000；张家康，2009；蔡清伟，2013；等等），对于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经历的特殊性缺少有效关注，笔者认为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与分析恰恰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当代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于基层非农小生产者（组织）所有制调整的行动逻辑。

二 对于基层手工业合作社“集体所有”性质的消解

在“大跃进”运动初期，基层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形式先后经历升级“全民所有制”及下放农村“社队所有”的调整，前期社改运动所推崇的社员“集体所有”性质未被稳固即被消解。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既可以看到国家整体政策的作用，同时也应该关注到基层政府对于政策实践的有选择执行机制。整体来看，这部分讨论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 就合作社提出“国营工厂”性质申请：县级管理部门内部博弈表现

在“大跃进”运动前期，国家对于基层手工业合作社所有制形式设定存在争论，因此，并未就这一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县基层合作社“集体所有”形式最初受到的挑战，恰恰来自地方政府本身，反映了地方政府内部管理权力博弈。

1958年3月，成都会议提出《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次明确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发展的国家工业建设发展战略。《意见》要求各地通过调动地方政府、人民群众兴办工业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我国工业化及农业技术改造速度。^①在谈到对于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利用问题时，《意见》重点强调提高该类基层生产组织的生产能力，未对组织所有制形式调整问题做出严格规定。4月中旬，浙江省省委召开工业规划会议并制定《浙江省工业发展纲要》，明确基层手工业合作社在“地方工业大发展”中的作用，要求下属部门做好大力发展工业及手工业的准备工作，强调基层各手工业合作社必须“加快做好向‘机械化

^①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意见》（1958.3.23），载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下文简称《蓝皮本》）（第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100页。

生产’迈进的准备工作”。^①在浙江省委及宁波地委相应政策指示下，慈溪县县委做出一整套手工业合作社技术革新部署，县委及县手工业联合管理社（下文简称“联社”）要求区域内各合作社尽快完成机械化生产调整，全面迎接地方工业发展浪潮。^②

但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大跃进”运动对原有科层结构形成了明显冲击，中央及上级政策在向下贯彻、落实过程中面临基层各管理主体博弈关系挑战。就如何发展本地工业这一问题，相较县联社，县内新建工业交通部（下文简称“工交部”）有着更为激进的发展设想。该部门并不计划开发利用地区原有手工业合作社力量，提出“合作社主要为手工制品制造”“合作社发展工业，技术能力受限”等诸多理由，建议县委、县政府制定更为“积极主动”的地方工业发展战略，摆脱原有手工业制造的束缚，发展全新、大规模工业制造的企业。为此，县工交部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地方九大工业发展战略》方案，计划5年内实现工业企业建设投资14745万元，发展包括机械、电力、化学、轻纺、建筑、建筑材料、燃料及饲料工业在内的九大主体工业产业，以此作为本县积极落实中央“大力发展地方工业”政策的具体表现。^③

诚然，县工交部在当时做出这一激进发展决策与当时国家急于快速发展工业的整体氛围有着直接联系，但是，要更好地理解该部门决策背后的原因，我们应注意到地方政治中部门权力博弈关系的影响。同为慈溪县县委下属部门，县工交部与县手工业联社前身都是“县供销手工业部”。在社改运动“高潮”阶段，原供销手工业部对于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管理权被逐步剥离，并最终在1957年下半年与当时分管县交通、邮电部门合并，成立县“工交部”。另外，组建于1955年7月的县手工业联社，其组织成员主要由各合作社推选社干组成，结合了“自我管理”与“行政管理”双重身份，在社改运动中后期既已承担各镇（乡）手工业合作社日常协调、管理工作。不同于县工交部，县手工业联社在行政上向县委、县政府负责，同时也接受基层各社代表社员监督，对各社负责。

值得注意的是，在名义上，县联社负责协调管理基层手工业合作社；县工交部统筹负责地区工业、手工业、交通及邮电几大部门管理工作。但是，由于慈溪县当时的工业、交通及邮电事业相对有限，新建工交部管理

① 宁波地委工交部：《发展地方工业的一些意见》（1958.4.28），慈档：094-002-006。

② 慈溪县委：《就地方工业发展情况向地委报告》（1958.4.25），慈档：094-002-005。

③ 慈溪县工交部：《召开工业会议的报告提纲》（1958.5.15），慈档：001-010-026。

主体对象事实上仍为地区手工业经济。因此，两大部门之间存在管理对象重叠问题，形成了部门之间的管理权之争。从两部门的前期发展状况来看，县联社一直处于有利地位，所获行政性资源远远多于工交部所得。

因此，作为急于扩充自身管理权限的一方，县工交部不愿错过“地方工业发展”这一政策性机会。同样是建立地区工业制造厂，若按联社设想，以现有手工业合作社为基础升级合作社工厂，日后对于合作工厂的管理权限势必难以摆脱联社牵制；相反，如新建工业工厂，不仅可以合并利用现有合作社资源，更为关键的是，新建工业厂将与联社断绝隶属关系。如此一来，工交部发展地方工业企业便可有效摆脱联社对本部门所构成的分权威胁，进而提升部门在县行政体系中的重要性。

面对下属部门不同的发展意向，慈溪县县委、县政府在前期就做何种选择也曾有过短暂犹豫。但在当时各地极力发展地方工业的氛围影响下，慈溪县委、县政府最终接受了工交部意见。大量新办企业在各镇（乡）迅速兴起。以当地道林镇为例，在县政府及工交部的直接干预下，该镇在短短两个月时间里先后新建数家人造棉机械加工厂、颗粒肥料制配厂及饲料机械加工厂。^①然而，工交部的地区工业发展方案，其中最现实也是最大的困难便在于新建厂所需资金筹集问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除国营企业在地方上的建设费用外，地方工业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绝大部分需由县、镇（乡）自筹，且规定资金自筹对象为本级财政、本级所辖企业事业奖金、手工业社、合作商店、农业社公共积累资金及社会各阶层人民集资。^②从现实发展情形来看，工交部在做新建厂决策时对国家这一资金筹措政策的执行难度未做有效估计。考虑到新建工业厂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财政资源的有限性，慈溪县下属镇（乡）、各类合作社组织并不愿为新建厂投资，即便是县级财政本身也对此持保留态度。国家政策中关于资金自筹意见设定在基层基本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新建工厂所需资金空缺，这使得慈溪县政府及工交部不得不将经费筹措渠道转向上级政府，所采取方式便是就地区现有生产组织向上级提出“国营工厂”性质申请，希望上级能为此下拨建设资金。由于当地缺少前期工业发展基础，县政府及工交部没有现成的可申报对象工厂，因此只得将目标对象确定为区域内已有的手工业合作社组织。

① 慈溪县委工交部：《就地方工业发展方向向县委所作报告》（1958.4.2），慈档：036-005-017。

② 中共浙江省委：《发展地方工业的一些意见》（1958.4.28），慈档：094-002-006。